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已处置减值纸张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核销已处置减值纸张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已处置减值纸张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